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国华金融中心 1 单元 24 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3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5F20180210-1 号

致: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德恒 15F2018021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要求，出具本《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章程载明以下条款: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至三十五条,对股东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股东权益的实现。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职权。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事项的范围，第七十六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第四十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6.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的职权。

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信息。公司依法应当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的信息不得早于前述指定平台发布日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者公司暂未设置董事会秘书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9. 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了明确规定。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公司章程》第九章即第一百五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

11.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对关联股东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对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进行了明确规定。

14.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三条对独立董事进行了相应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配套内部治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答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查阅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重庆（<http://www.xycq.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查阅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重庆 (<http://www.xycq.gov.cn/>)、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cepb.gov.cn/>)、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cqda.gov.cn/CL0001/>)、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cqsswj/>)、重庆市公安局 (<http://gaj.cq.gov.cn>)、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http://whlyw.cq.gov.cn>)、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www.cqwsjsw.gov.cn>)，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之挂牌条件。

三、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往来账款明细、应收账款明细、其他应收账款明细、银行存款明细等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第三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之挂牌条件。

四、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有关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查的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的名称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¹	<p>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p> <p>……</p> <p>（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p> <p>……</p>

¹ 根据2019年4月23日最新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修改条款自该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p>《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p> <p>(一)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二)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三)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四)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五)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六)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p> <p>(一) 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p> <p>(二)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p> <p>(四)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p> <p>(五)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六)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p>
--------------------------------	--

<p>《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公安派出所对其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辖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在受理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p> <p>第三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对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p> <p>(一) 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p> <p>(二) 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p> <p>(三) 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p> <p>(四) 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p> <p>(五)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对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单位,公安派出所还应当检查单位是否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组织维修保养。</p> <p>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除检查本条第一款第(二)至(四)项内容外,还应当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是否进行维护管理。</p>
----------------------------	---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制定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流程》,旅馆开办条件包括:有合法、固定的经营场所,建筑安全、消防和通道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产证、申报《审计报告》、《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旅游配套服务,依托重庆石柱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旅行社业务、酒店、餐饮等服务,其日常经营场所为人宾公司办公室,公司本身不涉及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子公司人宾公司主要经营酒店业务,其日常经营场所主要为三处自有房产和一处租赁房产,三处自有房产为人宾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新开路,建筑面积 8,117.41 平方米,包括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一处租赁房产为人宾公司分公司黄水康养酒店的日常经营场所,位于黄水镇游客接待中心,面积 13,179.70 平方米。人宾公司分公司裕都酒店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人宾公司及其分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属于“公众聚集型场所”，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同时，人宾公司及其分公司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规定才能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消防验收资料、消防检查资料、房产证、消防管理制度、消防培训资料、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人宾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场所相关不动产权证明，人宾公司及其分公司黄水康养酒店已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人宾公司及其分公司已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制度，配备了消防人员及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消防培训，并接受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24日，本所律师及主办券商共同前往人宾公司的消防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人宾公司、黄水康养酒店在开业前，其日常经营场所已通过相关消防检查，裕都酒店的日常经营场所在2019年4月已通过相关消防检查。

2019年3月4日，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人民宾馆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身不涉及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子公司涉及公众聚集型场所的日常经营场所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明，已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检查，公司不存在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未受到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答复：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子公司涉及公众聚集型场所的日常经营场所已按规定经过了消防主管部门的检验，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消防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因而公司不

存在因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导致的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或已经因此只是公示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因此不存在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的情形。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日常消防培训等资料和说明，结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情况以及现场查看公司消防设施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公司子公司人宾公司已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消防责任、义务消防队工作制度、防火巡查及检查制度、隐患排查工作要求、消防器材管理保养制度、宾客防火须知、消防管理处罚规定、库房防火安全、装修施工消防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及培训、火灾隐患整改、灭火和疏散演练、消防设备维护检查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人宾公司配置各类消防设施，并通过公安消防机关日常的常规检查；人宾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宣传和教育；人宾公司有组织地进行安全自查，由专人负责管理并且定期进行设备巡视，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并制作了《防火巡查、检查记录本》《每月安全检查台账》《每周安全检查台账》，对安全自检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

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子公司涉及公众聚集型场所的日常经营场所已按规定经过消防主管部门的检验，并已在消防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员工消防培训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答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子公司涉及公众聚集型场所的日常经营场所已按规定经过消防主管部门的检验，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及消防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且在消防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员工消防培训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公司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根据《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进行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各项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昊

陈昊

经办律师: 何振航

何振航

经办律师: 邓佳乐

邓佳乐

2019年4月24日